

# 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

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17 日-2015 年 8 月 18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18 日上午 9：30-11：30，下午 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5 年 8 月 17 日下午 15：00 至 2015 年 8 月 18 日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3) 股权登记日：2015 年 8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上海浦东新区锦尊路 399 号上海大华锦绣假日酒店。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刘晓东先生

### 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2 名，代表股份 237,314,89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.9721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16 人，代表股份 233,019,9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2.013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 4,294,93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9587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#### 四、会议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经与会股东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子公司建设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280,89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881,85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以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280,89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881,85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280,89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881,85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280,89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881,85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名称、证券简称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280,89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881,85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280,89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881,85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（七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若干制度的议案》

##### 1、审议通过《百润股份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280,89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881,85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2、审议通过《百润股份：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280,89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881,85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# 3、审议通过《百润股份：募集资金管理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280,89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881,85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中

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4、审议通过《百润股份：重大事项处置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280,89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881,85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5、审议通过《百润股份：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237,280,894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57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3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持股 5%以下（不含持股 5%）的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23,881,854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78%；反对 34,00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22%；弃权 0 股，占与会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五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徐军律师、张霞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#### 1、《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百润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十九日